鹿寨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鹿复审办〔2023〕9号

★

**关于印发《2022-2024年鹿寨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鹿寨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国家卫生县新标准及新评审管理办法，特制定《2022-2024年鹿寨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鹿寨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2022-2024年鹿寨县巩固国家卫生县**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我县已进入2022-2024年的复审周期，复审迎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扎实做好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2-2024年鹿寨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以迎接全国爱卫会对我县进行国家卫生县复审为契机，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健康水平，逐步健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健康、宜居、美丽、幸福家园，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健康鹿寨建设。

二、工作目标

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健康鹿寨建设，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公共卫生设施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市民群众卫生意识和对环境卫生状况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城市宜居环境进一步优化；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三、组织机构

为做好迎接我县2022—2024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根据人员变动，调整鹿寨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轶 县委书记

　　　　　　杨 毅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周有海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覃清培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雷 翔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蒙广远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许 鹏 县政府办主任

韦宇鸿 县委办副主任、县委机要局局长、

县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兼）

　　　　　　谭雁予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素林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兼)

　　　　　 徐文忠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波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雪勇 县文体广旅局党组书记、 局长，

县文物局局长（兼）

罗 冰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张维维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局长

周采要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

局长

张俭文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延辉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 坚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局党组

书记、局长

郭军文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可春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刘元 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邱建华 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刘玉霞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廖 偲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梓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宏开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唐 庆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李有军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李泳驰 团县委书记

韦金枝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阳丰元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陈自智 县科协主席

廖献红 县文联主席

蒙 琛 县侨联主席

潘丽枚 县残联理事长

罗 妮 县工商联副主席

周 嵩 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蒙 程 县气象局副局长

黎荣勋 柳州鹿寨供电局党委书记

　　　　　 刘振华 南宁铁路局桂林车务段鹿寨站站长

陈 昊 鹿寨汽车总站站长

郭丽梅 县卫健局副局长

韦家东 鹿寨镇党委书记

廖 翔 鹿寨镇政府镇长

陈梦军 黄冕镇党委书记

张军乙 黄冕镇政府镇长

廖 剑 平山镇党委书记

刘 杰 平山镇政府镇长

周汉锋 中渡镇党委书记

张忠信 中渡镇政府镇长

韦柳春 四排镇党委书记

张文锋 四排镇政府镇长

梁定峰 寨沙镇党委书记

韦兰燕 寨沙镇政府镇长

秦春发 拉沟乡党委书记

周雪芳 拉沟乡政府乡长

刘春霞 江口乡党委书记

胡焕心 江口乡政府乡长

　　　　　 吴志伟 导江乡党委书记

韦云庭 导江乡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复审办”），办公室设在县行政中心三楼，具体负责组织全县开展国家卫生县复审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文忠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郭丽梅同志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县爱卫办、有关单位人员抽调。办公室电话：0772-6811245。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职责明确，人员、经费等有保障。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县、健康县城建设、卫生单位创建、无烟单位创建、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工作，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逐步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渠道，提高群众对国家卫生城市满意率。

**（二）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健全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加强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宣传，推广慢性病防控措施。倡导全民健身，打造15分钟健身圈，多举措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全面推进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三）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道路（含背街、商业街）功能完善、整洁有序，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十乱”现象，“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到位。城市绿地养护良好，环境整洁有序。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无污水直排现象。建筑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围挡规范，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科学设置经营区域，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设置功能分区图，公示农残检测、健康教育宣传及保洁制度。社区和单位、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建立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全面消除旱厕。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各级水环境功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医疗废弃处置符合规范并满足需求，医源性污水处理排放达标。落实定期巡查、河道保洁责任，实现和巩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目标。

**（五）加强重点场所卫生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服务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杜绝无证经营现象。学校教学、生活等环境符合要求，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按照规定设立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比率符合要求。

**（六）加强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做到管理规范、亮证经营。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持续推行推行明厨亮灶、倡导公筷公勺、制止餐饮浪费和开展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的宣传及活动。市政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七）加强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落实传染病防控“四早”和“四有”要求。加强医疗机构有传染病管理，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免疫接种规范，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妇幼业务开展到位。做好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机构建设符合要求、管理规范，逐步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根据季节特点，以专业防治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模式，组织部门、群众开展除“四害”消杀活动，将“四害”控制在国家卫生县标准范围之内。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组织各乡镇、各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持续学习国家卫生城市新标准、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做到识大局、明思路、有措施。

**（二）加强广泛宣传发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各种宣传载体，多种方式深入宣传爱国卫生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内容，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和健康知识科普宣传，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爱卫创卫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查整改工作。**开展“日查、周督、月评、季暗访”常态化督查工作，对各乡镇、各单位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及通报。建立完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四）加强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在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解决问题入手，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解决城市卫生管理中重点难点问题，攻坚薄弱环节。

**（五）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示范点。**推进黄冕镇、寨沙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推进鹿寨县国家卫生县和中渡镇国家卫生乡镇复审工作，推进导江乡自治区卫生乡镇复审工作，推进一批自治区卫生村和卫生先进单位创建和复审工作。精心打造一批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公园等示范点，以点带面扩大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

**（六）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中各自的职能和分工，在今年9月份前，整理完善本乡镇、本单位2022、2023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资料。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形成统一领导、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监督到位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乡镇各单位各部门要完善信息互通渠道，加强与复审办、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及业务合作，提高问题处理能力和效率，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县各项工作事项落实，实现整体联动。

**（三）强化人财保障。**要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常态化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爱国卫生、国卫复审等各项工作常态化开展。

**（四）强化督导检查。**牵头单位要认真对照责任目标和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履行职能，落实定期和不定期督查、考核、通报制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广泛听取市民群众意见，建立健全群众投诉和参与监督工作机制。

**（五）强化整改提升。**认真建立行业领域基础数据库，详细制定问题清单，有计划地开展自查整改及督查整改工作，同时深刻总结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模式，提高工作效率，逐步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附件：1.鹿寨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2.鹿寨县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1

鹿寨县国家卫生县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明查分值 | 暗访分值 | 检查要求 | 抽查方式或地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得 分 | | 250 | 350 |  |  |  |  |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 | 40.0 | 10.0 |  |  |  |  |
| 党政重视  （10分） | 近三年党委、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创建内容 | 2.0 | \_ | 检查县委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创建内容，而且内容完整、层次清晰、任务明确。 | 查看资料和现场检查，抽查乡镇、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 |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复审办 | 县爱卫办 |
| 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落实相关工作 | 2.0 | \_ | 1.县委、县政府下发有贯彻落实《意见》《规划纲要》的文件；  2.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健康中国”及爱国卫生工作。制定有创建和巩固卫生县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责任分工，建立了完善的组织领导、宣传发动、考核检查与奖惩制度。  3.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国家卫生县组织协调机构负责人，深入一线统筹解决创卫或巩卫的重大问题。  4.各乡镇、各村屯、各单位各部门落实上级部署，按时完成各项爱国卫生工作。 |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复审办 | 县爱卫办  各乡镇  各单位  各部门 |
| 爱国卫生法规或规章体系健全完善 | 2.0 | \_ | 无立法权的地方制定了爱国卫生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执行效果好，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起积极向好的作用 | 县政府办  县复审办 | 县爱卫办 |
| 将爱国卫生相关内容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2.0 | \_ | 十四五规划，应有爱国卫生工作方面的内容，而且内容完整、层次清晰、任务明确。 | 县政府办  县复审办 | 县爱卫办  县发改局 |
| 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 2.0 | \_ | 县政府将爱国卫生纳入绩效考核工作，有考核方案、指标内容具体、操作流程规范，通过考核对相应工作有很好推进作用。 | 县委督查绩效办公室 | 县爱卫办  各有关单位 |
| 工作网络  （12分） | 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6.0 | \_ | 1.查看县、乡政府文件，县、乡设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  2.查看县、乡政府预算报表，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财政预算，能满足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需要。 | 查看资料和现场检查，抽查乡镇、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 | 县复审办 | 县政府办  各乡镇 |
| 爱卫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 2.0 | \_ | 辖区内爱卫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有工作规则，定期召开爱卫会议、联络员会议，解决爱卫工作问题。 | 县复审办 | 各有关单位 |
| 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 2.0 | \_ | 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爱国卫生工作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得到很好落实。 | 县复审办 | 各有关单位 |
| 社区（村）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 | 2.0 | \_ | 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或爱国卫生领导小组)达到动态全覆盖，工作机制健全，明确专人负责爱卫工作，辖区爱国卫生工作落实很好。 | 县复审办 | 各有关单位 |
| 工作情况  （8分） | 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 2.0 | \_ | 1.各级政府将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定期督办进展，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各级爱卫会有爱国卫生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3.计划与总结包括预期目标、工作内容、具体措施、成效评估等，内容详实、数据清晰。 | 查看资料和现场检查，抽查乡镇、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 | 县复审办 | 各有关单位 |
| 国家卫生县（乡镇）及其他基层卫生创建活动 | 4.0 | \_ | 1.县爱卫办根据上级文件下发本县的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单位等卫生创建《管理办法》和《标准》。  2.各级爱卫会积极组织开展卫生街道、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各项创建活动规范、有序、有效。 | 县复审办 | 各有关单位 |
|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 - | 2.0 | 1.辖区内大多数乡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经常性广泛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等多种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2.大多数村(居)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动爱国卫生习惯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3.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定期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形式多样，成效显著。 | 县复审办 | 各有关单位 |
| 健康融入万策  （10分） |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 6.0 | \_ | 1.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制定当地健康影响评价制度，明确政府及所属部门职责，明确评估范围和机制等。   2.请求市级和县本级组织的专家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并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 | 检查县卫健局收集的相关材料，抽查县体育场馆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并有相关预案 | 4.0 | \_ | 1.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设置专门防疫或卫生应急专项规划，预防控制、医疗救治、运行保障和指挥应急处置能力等内容全面系统。近期建设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2.县级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预案内容结合实际及时更新。  3.有大型公共建筑应急设施转换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公共建筑可立即转化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  4.新建的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能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 | 县卫健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体广旅局 |
| 群众监督  （10分） | 爱国卫生投诉流程规范，受理、反馈及时 | 2.0 | \_ | 充分利用来电、来信、12345热线和网络新媒体等，畅通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渠道，积极采纳群众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每一起受理的建议和投诉，严格执行办理时限和反馈时限，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 查看资料和现场检查。抽查12345热线和网络新媒体，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商场等窗口单位，以及街巷、公园、居民小区等 | 县政府办  县复审办 | 各有关单位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_ | 4.0 | 在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商场等窗口单位，以及街巷、公园、居民小区对过往旅客和当地居民进行卫生状况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 | 县复审办 | 各有关单位 |
| 爱国卫生宣传氛围浓厚，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县）标识 | \_ | 4.0 | 1.营造立体的多层次浓厚的创建或巩固卫生城市宣传氛围，在主要道路、社区、农贸市场、车站等窗口单位随处可见相关宣传，群众知晓度高，主动参与。  2.城市(县)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县)标识。 | 县复审办 | 各有关单位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 | 30.0 | 40.0 |  |  |  |  |
| 健康素养  （38分） | 政府及行业部门、单位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健全，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 4.0 | \_ | 1.考核县、乡健康教育网络建设及管理情况，辖区健康教育网络健全，网络涵盖机关、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等7类以上行业单位；  2.对各类网络单位工作有指导、有管理。 | 抽查县疾控中心和健康教育网络单位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 | 2.0 | \_ | 1.健康素养监测定期开展，监测方案及现场调查科学性强。  2.监测结果在辖区政府官方媒体上公布。 | 县疾控中心 | 县卫健局 | 县疾控中心 |
| 媒体健康教育宣传 | 2.0 | \_ | 1. 县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文件； 2. 融媒体、政府网站建立有固定的健康科普栏目，每周至少播放1次。   3.结合创卫、健康素养提升、疫情防控、热点健康问题，制作、播放相关的健康公益节目和广告。 | 抽查县融媒体中心、县信息化建设中心 |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局 | 县卫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信息化建设中心 |
| 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和行业健康教育 | 2.0 | \_ | 辖区行业部门和行业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且具有针对性。包括健康知识传播、健康环境干预、健康促进活动等。 | 抽查医院、学校、体育场馆、企业 | 县卫健局 | 县教育局、县文体广旅局、县科工贸局、县市场监管局 |
| 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等基层健康教育 | \_ | 4.0 | 所评估街道社区和城乡结合部要有3种以上健康教育形式、科学性和时效性强、版面清晰、干净。 | 暗访街道、社区（村）、城乡结合部 | 鹿寨镇 | 创城各责任区单位 |
| 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 | \_ | 4.0 | 1.辖区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候诊大厅、导医台等室内外公共区域可见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  2.医生有相关健康科普知识，在疹疗过程中，能够提供健康教育指导，患者都表示接爱了个体化健康教育指导。 | 暗访各医院 | 县卫健局 | 各医疗机构 |
| 机场、车站、广场、审批大厅等窗口单位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 | \_ | 4.0 | 所检查窗口单位可见3种以上的健康教育形式，且宣传材料及版面整洁、完好。 | 暗访机场、车站、广场、政务服务大厅等窗口单位 | 县爱卫办 | 汽车总站、平山北站、县城管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 |
| 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 | 2.0 | - | 辖区有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术的计划，并落实良好。 | 县卫健局 | 县卫健局 | 各医疗机构 |
| 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 10.0 | \_ | 1.检查县爱卫办推进健康县区建设情况，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效果评价和总结推广等工作。2.检查乡镇推进健康乡镇建设情况。 | 查县爱卫办、各乡镇政府 | 县卫健局 | 各乡镇  各有关单位 |
|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 | \_ | 4.0 | 辖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符合建设要求。 | 暗访公园、步道 | 县卫健局 | 县疾控中心 |
| 全民健身  （10分） | 15分钟健身圈 | \_ | 4.0 | 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全部设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有设施社区比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2M² 、千人体育指导员数＞2.16名 | 暗访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 | 县文体广旅局 | 各乡镇  各有关单位 |
|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 | 2.0 | 所见体育设施全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 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 | \_ | 4.0 |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每年开展3类以上全县性健身活动。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38.5% | 暗访公园（健康主题公园）、体育馆等、街道社区 |
| 烟草控制  （22分） | 媒体及社会各单位控烟宣传 | 6.0 | \_ | 1.辖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控烟宣传广泛。  2.所查点位80%以上有控烟宣传。 | 抽查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务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县信息化建设中心、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公园、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 | 县爱卫办 | 各有关单位 |
| 无烟草广告 | \_ | 6.0 | 城市层面所到场所未发现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 县域范围 | 县市场监管局 | 烟草专卖局  各有关单位 |
|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有醒目禁烟标识 | \_ | 4.0 | 辖区检查所有点位90%以上张贴醒目、规范的禁烟标识。 |
|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 | \_ | 4.0 | 所查禁烟场所90%以上无吸烟现象。 |
| 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 | 2.0 | \_ | 1.烟草流行调查定期开展，监测方案及现场调查科学性强。  2.监测结果在政府官方媒体上公布。 | 承担控烟公卫项目的单位 | 县卫健局 | 县疾控中心  各有关单位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 36.0 | 144.0 |  |  |  |  |
| 城市容貌  （42分） | 城市道路（含背街、商业街）功能完善、整洁有序 | \_ | 6.0 | 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养护、容貌整洁。道路装灯率100%， | 暗访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 | \_ | 4.0 |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整洁完好，无反射光污染。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 窨井盖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 \_ | 4.0 | 道路井盖、排水箅稳固、归位、完好，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窨井盖完好率≥98%。 | 县住建局、县科工贸局、供电局 | 各有关单位 |
| 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 | \_ | 4.0 | 功能照明整洁完好、景观照明经济合理、废物箱整洁规范。 | 县住建局 | 各有关单位 |
| “十乱”整治达标 | \_ | 4.0 | “十乱" 现象有效控制，车辆停放有序，"僵尸”车及时清理。 | 暗访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单位 |
| “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到位 | \_ | 3.0 | 结合实际建立“门前三包"制度并贯彻执行。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单位 |
| 清扫保洁责任落实，着装及操作规范，无卫生死角 | \_ | 4.0 | 清扫保洁制度有效建立、责任落实，城区无卫生死角;环卫工人着装及操作规范。 | 县城管执法局 | 县城管执法局 |
| 拆迁（待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 | \_ | 4.0 | 拆迁工地管理规范、环境整洁。 | 暗访相关工地 | 县住建局 | 县城管 执法局、经开区、土储中心、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创城各责任区单位 |
|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文明施工措施齐全，环境整洁 | \_ | 4.0 |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环境整洁。 | 县住建局 | 各有关单位 |
| 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无污水直排现象 | \_ | 3.0 | 水体和岸坡垃圾及时清除、保持整洁，无污水直排水体现象。 | 暗访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 | 县水利局 | 各有关单位 |
|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符合规定 | \_ | 2.0 |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合法，宠物饲养文明规范，畜禽粪污有效处置。 | 暗访农贸市场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 园林绿化  （18分） | 绿地完成规划、布局合理 | 4.0 | \_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与相关规划衔接,城市绿化管制制度完善。 | 绿地、绿化带、公园等 | 县住建局 | 各有关单位 |
|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建设规范 | 6.0 | \_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与相关规划衔接，城市绿化管制制度完善。 |
| 绿地养护良好 | \_ | 4.0 | 绿化定期养护、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树池无泥土裸露。 |
| 绿地环境整洁有序 | \_ | 4.0 | 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焚烧枯枝落叶、违章占绿等现象。 |
| 垃圾与污水  （38分） |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4.0 | - |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具体工作计划并推进落实。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密闭存放、及时清运、整洁规范 | - | 4.0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密闭存放、及时清运、整洁规范。 |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类配置、运行达标 | - | 6.0 | 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排放达标。 |
|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推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消纳场管理规范 | - | 6.0 | 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成投用、运行规范。 |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 县城管执法局 |  |
|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 | 6.0 | - |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 | 污水处理厂 | 县住建局 | 各有关单位 |
| 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达标排放 | 4.0 | - | 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维护、安全、污染物排放及污泥处理符合相关标准。 |
| 船舶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 | 2.0 | - | 船舶污染物管理主体明确、责任清晰、排放合规，“船一港一城”“收集一接收一转运一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机制完善。 | 暗访公共厕所 | 县交通局 | 各有关单位 |
| 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 | 2.0 | - |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治理，落实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要求，引导服务型行业减少塑料用品使用。 | 待定 | 县城管执法局 | 鹿寨生态环境局  各有关单位 |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 | 4.0 | - | 再生资源回收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  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推行“两网融合"。 | 生活垃圾回收、分类点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 厕所革命  （16分） |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 | - | 6.0 |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 | 暗访社区、单位与城乡结合部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乡镇  市场监管局  县文体广旅局  县交通局  各有关单位 |
| 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 | - | 4.0 | 重要交通设施、主次干道、农贸市场等配套公厕达到二类以上。 |
| 无旱厕 | - | 4.0 | 城区内公厕及户厕无旱厕。 |
| 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 | 4.0 | - | 粪便规范收运处理，化粪池等粪便设施运行规范、安全。 |
| 市场卫生  （31分） | 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 | - | 3.0 | 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 | 暗访农贸市场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  各有关单位 |
| 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干净整洁 | - | 4.0 | 商品摆放整齐、管理有序、干净整洁。 |
| 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 | - | 4.0 | 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配建规范。 |
| 流动商贩及早夜市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干净清洁，管理规范 | - | 4.0 | 流动商贩及早夜市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干净清洁，管理规范。 |
| 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 | - | 4.0 | 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不污染周边环境。 |
| 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 - | 4.0 | 全面实施”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或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
| 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 | - | 4.0 | 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 |
| 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 | - | 2.0 | 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 |
|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管控 | - | 2.0 |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管控。 |
| 社区、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  （33分） | 保洁全覆盖 | - | 4.0 | 环境卫生制度健全落实，清扫保洁作业全面覆盖。 | 暗访社区、单位与城乡结合部 | 各乡镇  各单位 | 各乡镇  各单位 |
| 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 - | 4.0 | 垃圾容器分类配置，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
| 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运行良好 | - | 4.0 | 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运行良好。 |
| 道路硬化平整，照明设施全覆盖 | - | 4.0 | 道路硬化平整，照明设施全覆盖，公共设施设置规范。 |
| 绿化管护良好，庭院绿化美化 | - | 3.0 | 绿化管护良好，庭院绿化美化。 |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 - | 2.0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
| 环境卫生整治达标，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 | - | 4.0 | 环境卫生整治达标，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 |
|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 - | 4.0 |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
|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 - | 4.0 |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
| **四、生态环境** | | 25.0 | 25.0 |  |  |  |  |
| 重大事故  （7分）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4.0 | - |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鹿寨生态环境局 | 鹿寨生态环境局 | 各有关单位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 3.0 | -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  2.突发环境事件报送系统。  3.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有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鹿寨生态环境局 | 各有关单位 |
| 大气、噪声与水环境  （28分） | 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无油烟直排、油泥污染立面现象 | - | 4.0 | 1.餐饮单位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2.油烟净化措施在线监测的油烟相关指标是否达标排放。  3.油污管理到位，无外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没有造成污染。 | 暗访餐馆 | 鹿寨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 3.0 | - | 1.具有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文件、总结。  2.各类废气在线或线下达标排放。  3.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名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 鹿寨生态环境局 | 鹿寨生态环境局 | 各有关单位 |
| 无秸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 | - | 4.0 | 1.秸秆禁烧管控措施到位。  2.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  3.无烟囱排黑烟现象。 | 县域范围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乡镇 |
| 无噪音扰民 | - | 4.0 | 1.无噪音扰民。 |
| 禁鸣措施落实情况 | - | 3.0 | 1.禁鸣区设置合理；  2.禁鸣措施落实到位。 |
|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 2.0 | - |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 | 饮用水源地  （水厂）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  各水厂  鹿寨生态环境局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 | 3.0 | - | 1.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并建立相关制度。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标志技术要求。  3.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4.制定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应急演练。  5.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具有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等。 |
| 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 | 2.0 | - | 1.划定水环境功能区。  2.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 未划定功能区无黑臭水体 | - | 3.0 | 水域 | 各水域 | 县水利局 | 各乡镇 |
| 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  （14分）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过程符合国家要求 | - | 4.0 | 1.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  2.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有专人或部门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3.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进行消杀、转运、处置。  4.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符合国家要求。 | 暗访医院、诊所 | 县卫健局 | 各乡镇  各医院 |
| 医疗废物处置厂达标排放 | 4.0 | - | 1.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2.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要求。 |
|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管理规范，标识明显 | - | 3.0 | 1.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具有管理制度。  2.各医疗废物标识明显。  3.具有医疗废物转运台账。 |
| 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 4.0 | - | 1.医疗污水处理方案。  2.医疗机构建有污水处理站。  3.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  4.使用含氯消毒剂和非含氯消毒剂消毒，应监测总余氯、应根据相关标准和厂家提供的消毒因子检测方法对消毒后污水进行监测。 |
| **五、重点场所卫生** | | 30.0 | 30.0 |  |  |  |  |
| 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  （40分） | 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 | 4.0 | - | 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 抽查（暗访）住宿业、游泳场馆、车站码头、商场超市、电影院等大中型公共场所 | 县卫健局 | 各乡镇  各有关单位 |
|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 | 4.0 | - |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
| 公共场所达到基本卫生要求 | - | 4.0 | 公共场所达到基本卫生要求，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
|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 - | 4.0 |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规范，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
|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 - | 4.0 |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 抽查（暗访）小旅馆、小美发美容店、小歌舞厅、小浴室 | 县卫健局 | 各乡镇  各有关单位 |
|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 - | 8.0 | 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齐全且符合要求。 |
|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 | - | 8.0 | 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及更换、清洗、消毒、保洁情况符合要求。 |
|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2.0 | - | 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有关内容齐全且符合要求。 |
| 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 - | 2.0 | 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浴室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齐全且符合要求。 |
| 学校卫生  （12分） |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 2.0 | - |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 抽查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 | 县教育局  县卫健局 | 各学校  各有关单位 |
| 教 学、生活等环境符合要求 | 5.0 | - | 教学环境、生活环境有关内容符合要求。 |
| 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 5.0 | - | 落实传染病、常见病（包括近视、肥胖等）防控措施齐全且符合要求。 |
| 职业病防治  （8分） |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场所监测检测，健康体检，报告规范 | 5.0 | - | 组织开展健康体检及相关档案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 抽查用人企业 | 县卫健局 | 各企业  各有关单位 |
|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处理及时规范 | 3.0 | -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 30.0 | 40.0 |  |  |  |  |
| 工作机制建设  （10分）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4.0 | - |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 4.0 | - | 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能够按照计划全面的开展各项工作，每项工作总结及佐证资料齐全、前后工作及数据相一致。 |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 2.0 | - | 市、区两级政府或食安委颁发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有关部门职责清晰，应急响应及处置流程规范，每3年开展1次以上的应急演练，佐证材料全面。 |
| 食品生产经营  （44分） | 依法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管理制度等公示规范 | - | 4.0 | 公示位置醒目、公示要件全面有效、公示内容规范。 | 抽查（暗访）食品生产单位、大中型餐馆、食品超市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 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 - | 4.0 | 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和着装较规范，公示或佩戴本人健康体检合格证。 |
|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 2.0 | - |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合理，周边安全范围内无污染源。 |
| 推行明厨亮灶 | - | 2.0 | 采用透明或视频等方式，能清晰看到规定的加工操作过程，加工场所内环境整洁。 |
| 倡导公筷公勺 | - | 2.0 | 就餐场所内有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宣传，设有“公勺、公筷”自取处，“公勺、公筷”清洁密闭存放。 |
| 制止餐饮浪费 | - | 2.0 | 就餐场所有“光盘行动”等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菜单中50%以上的菜品有半份（或小份）的明码标价。 |
| 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 - | 2.0 | 有禁售、禁食野生动物宣传，无野生动物交易。 |
|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登记台账制度落实 | 3.0 | - | 食品及原辅料索证、索票档案保管比较规范，现场随机抽取的食品及原辅料均能够溯源。 |
| 设备齐全，食品加工、转运流程等管理规范 | 2.0 | - | 食品生产经营设备满足工艺需求、运行良好，无生熟食品交叉污染和食品接触有毒物或不洁物现象。 |
| 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 | - | 3.0 | 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规范，无餐饮具暴露存放现象；一次性或集中消毒餐饮贮存及使用规范。 |
| 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 | - | 4.0 | 内外环境地面、立面、顶棚清洁；设备、设施及物品清洁，设置规整，无卫生死角。 |
| 三小行业公示、基本设施规范，有独立上下水 | - | 4.0 | 设备设施基本齐，表面清洁；有独立上下水。 | 暗访食品三小行业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 三小行业环境整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三防”设施落实 | - | 6.0 | 内外环境及设施比较清洁规整，防蝇、防鼠、防污染设置较完善，销售的散装及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时，标识及防护措施符合规定要求。 | 暗访食品三小行业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 食品摊贩管理规范，原辅材料安全卫生可溯源 | - | 2.0 | 食品摊贩规范经营；食品设施基本齐全，内外环境卫生较清洁，原辅材料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暗访食品摊贩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 食品摊贩卫生良好，有防污染设施 | - | 2.0 | 食品摊贩个人卫生良好，按要求着装；设备设施清洁卫生；有较完善食品安全防护措施。 |
| 生活饮用水卫生  （16分） |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 | 4.0 | - |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 | 住建部门 |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卫生管理规范 | 2.0 | - | 本地区有关部门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规范，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 住建部门 |
| 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 2.0 | - | 本地区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符合要求。 | 各水厂 |
| 集中供水单位管理规范，水厂化验室设置、操作规范 | 3.0 | - | 集中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卫生管理符合要求。 | 各水厂 |
| 二次供水专人管理，安全、清洗消毒措施落实 | 2.0 | - |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卫生管理符合要求。 | 二次供水单位 |
| 小区直饮水设施安全，管理规范，原水和出水水质符合要求 | - | 3.0 | 小区直饮水设施设置、信息公示、卫生管理及水质检测符合要求。 | 暗访小区直饮水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 59.0 | 61.0 |  |  |  |  |
| 传染病防控  （21分） | 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培训和演练落实 | 2.0 | - | 1.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防联控机制健全、责任明确。  2.有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3.定期开展培训。  4.过去1年组织开展过演练。 | 检查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综合医院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 | 2.0 | - | 1.有应急处置队伍，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2.疾控中心有专职工作人员。  3.有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功能满足应急处置要求，且运行良好。  4.应急储备物资及功能能满足处置要求，无过期或失效情况。 |
| 落实传染病防控“四早”和“四有”要求 | 2.0 | - | 1.“四早”要求落实到位，局部有传染病疫情时，能采取措施及时控制。  2.“四方责任”清晰明确，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3.机关、企事业单位“五有”绝大多数落实。 |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综合医院，抽查机关、企事业单位 | 县卫健局 |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 4.0 | - |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 县卫健局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备案 | 2.0 | -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 | 县疾控中心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医疗机构有传染病管理部门和人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制度齐全，管理规范 | 3.0 | - | 1.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或疾病控制科(处)和感染性疾病科，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2.有健全的院内感染控制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门诊日志齐全。  3.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传染病诊疗服务，规范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登记等工作。  4.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规范开展。 | 抽查（暗访）综合医院 | 县卫健局 | 各乡镇  各医院 |
|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 | - | 6.0 | 1.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标识明显、有医护人员值守。  2.配置满足诊疗、抢救、检验、消毒、办公等需求的设施设备。  3.应为独立建筑或独立区域设置，原则上与其他建筑、公共场所保持一定距离；非独立设置应与普通门急诊等区域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具有独立出入口。  4.医院入口、门诊大厅有醒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导引标识，且院区内导引标识明显。  5.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应当满足“三区两通道”设置要求。 |
| 健康服务  （23分） | 慢性病防治规划、措施落实，基层慢性病服务建设到位 | 6.0 | - | 1.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2.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干预等综合防治猎施。  3.定期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常见慢性病的工作培训，提升早期发现、规范化诊疗和治疗能力。  4.依托医联体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等，落实分级诊疗服务。 |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抽查（暗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流程规范 | - | 4.0 | 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原则上应设在政府举办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  2.接种门诊设置、流程规范，储运冷藏设施、设备及冷藏保管制度规范。  3.从业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需经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4.门诊预检登记区、候种区、接种区、留观区、应急处置室，以及冷链区和资料管理区分隔清晰，且导示牌醒目。  5.接种流程、免疫规划疫苗品种、免疫程序、接种方法，第二类疫苗疫苗价格、预防接种服务价格等公示醒目。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接种卡、簿、证记录及查漏补种等工作管理规范 | 2.0 | - | 1.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办理预防接种证。  2.接种信息记录完整，可追溯、可查询。  3.接种记录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4.预防接种实行居住地管理，接种机构按规定为流动儿童提供疫苗接种服务。  5.儿童入托、入学时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开展查漏补种。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妇幼业务开展到位 | 3.0 | - | 1.母婴安全五项制度落实到位。  2.开展助产服务的医疗机构设立产科接种室，承担本医院出生新生儿乙肝疫苗24小时内首针及卡介苗的接种工作。  3.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规范。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 4.0 | - | 1.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2.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3.发挥信息化作用，优化服务街接，实行医疗养老资源共享。  4.从价格、保险、土地资源、财税优惠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 县卫健局，抽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 | 3.0 | - |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2.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配置精神卫生专业执业医师，并定期开诊。  3.心理门诊应包括候诊区、接诊区、心理测量区、心理治疗区等基本功能区域。 | 抽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监测预警和救助工作落实 | 2.0 | - | 1.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  2.定期开展心理应急应对培训。  3.过去一年开展过心理应急应对演练。  4.建立重大事件心理问题监测预警机制，救助工作落实。 | 卫健局、精神专科医院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医疗卫生  （26分） |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机构建设符合要求、管理规范 | 4.0 | - | 1.辖区内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辖区内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 县卫健局、医疗机构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 - | 4.0 | 1.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初步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 暗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交通枢纽、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标识清楚 | - | 2.0 | 1.综合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对城市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情况进行评估。 | 县卫健局，暗访交通枢纽、重点场所 |
| 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 2.0 | - | 1.面向公众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和技术培训。  2.定期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3.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和电视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急救知识和基本技能。 | 红十字会  医疗机构 | 县卫健局 | 红十字会  各医院  各有关单位 |
|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标识明显、有人值守 | - | 2.0 | 1.落实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投诉接待处标识醒目、有人值守，电话、网络等投诉途径畅通。  2.公安机关在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能满足工作需求，且警务室有人全日值守。  3.尚不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周边有治安岗亭(巡逻必到点)。 | 暗访医疗机构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 4.0 | - | 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 县卫健局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临床用血来自于无偿献血 | 3.0 | - | 1.采取多种方式有效保证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  2.献血大厅、流动献血车与血库管理到位。  3.义务献血的登记、检验、储存、调配等工作规范。  4.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临床急救等重点情况用血应急机制到位。 | 各医疗机构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落实 | - | 4.0 | 未疗广见非法行医、未见非法采供血、未见非法医告。 | 各医疗机构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病媒生物  监测与评估  （14分） | 开展病媒控制评估，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 | 3.0 | - | 1.开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情况调查。  2.开展密度控制水平评估。  3.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 | 县域范围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及时反馈群众意见 | - | 3.0 | 建有畅通的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及时反馈群众意见。 |
| 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并建立台账 | 3.0 | - | 1.制定调查方案。  2.开展蚊虫孳生地调查。  3.开展蝇类孽生地调查。  4.调查频次（长江以南≥2/年，长江以北≥1次/年）。  5.建立孳生地台账。 |
|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 | 2.0 | - | 1.定期（≥1次/年）开展重点场所病媒侵害调查，掌握侵害状况，调查结果及时通报相关单位。 |
| 蚊、蝇、鼠、蟑螂等密度监测和抗药性检测 | 3.0 | - | 1.开展蚊、蝇、鼠、蟑等密度监测（时间和频次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6次/年，南方应适当增加监测次数）。  2.开展抗药性监测。 |
| 病媒生物控制  （36分） |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用药规范，方法科学 | - | 4.0 | 1.计划、方案科学，有总结。  2.绝大多数（>90%）毒饵站有警示标识、布放合理、重点场所有毒饵站绝大多数（>90%)长度符合要求，无鼠药外溢或偶见。  3.用药规范，未使用国家禁用、无证和私自混配的药剂，未见过度用药。  4.防制方法科学，不合理现象未见或偶见。 | 县域范围 | 县爱卫办 | 各有关单位 |
| 小型积水、大中型水体等蚊虫孳生地治理 | - | 4.0 | 1.大中型水体和小型积水治理、清理较好，翻瓶倒罐工作到位；检查中发现阳性积水≤4处/天。 | 县水利局 | 各有关单位 |
| 生活垃圾、垃圾容器等苍蝇孳生地治理 | - | 4.0 | 1.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厕所等管理到位。  2.散在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清理彻底。  3.绝大多数楼栋垃圾通道封闭。  4.检查中蝇类孳生物偶见，发现蝇类阳性孳生地≤2处/天。 | 县城管执法局 |
| 食品行业和单位防蝇设施 | - | 4.0 | 1.绝大多数重点场所（>90%）防蝇设施合格。 | 县域范围 | 县市场监管局 |
| 重点行业和单位防鼠设施 | - | 4.0 | 1.绝大多数（>90%）餐饮店、熟食店、食堂、宾馆饭店后厨、食品加工场所等重点场所防鼠设施合格，鼠类不能进入室内。 | 县市场监管局 |
| 鼠类密度控制情况 | - | 4.0 | 1.平均检查1天，外环境发现鼠迹<5处。  2.室内鼠迹<3处。  3.且未见活鼠。 | 县域范围 | 县卫健局 |
| 蝇类密度控制情况 | - | 4.0 | 1.冷荤间、食品店、熟食摊点等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未见蝇类。  2.绝大多数（>90%）餐饮、食堂、食品销售区等重点场所未见苍蝇。  3.外环境个别区域有蝇，且数量较少。 |
| 蚊虫密度控制情况 | - | 4.0 | 1.检查期间检查人员被叮咬次数<2次/天.人，（或蚊虫停落指数平均≤2)。  2.绝大多数（>90%）当地居民对蚊虫叮咬（密度）情况反映是正面的。 |
| 蟑螂密度控制情况 | - | 4.0 | 1重点场所蟑螂控制较好，检查中发现活蟑≤2处/天，发现螅迹<4处/天。  2.随机询问居民，绝大多数（>90%）反映居家无蟑螂。 |

附件2

鹿寨县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目标值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国家卫生乡镇 | ≥1个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2 |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 ≥90%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3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或持续提升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4 |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 100% | 县文体广旅局 | 各有关单位 |
| 5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 >38.5% | 县文体广旅局 | 各有关单位 |
| 6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2平方米 | 县文体广旅局 | 各有关单位 |
| 7 |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 ≥2.16名 | 县文体广旅局 | 各有关单位 |
| 8 |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9 |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 ≥90%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10 |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市级） | 有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11 | 道路装灯率 | 100% | 县住建局 | 各有关单位 |
| 12 |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 ≥16小时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 13 |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 ≥12小时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 14 |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适用县城） | ≥80%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 15 |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县城） | ≥90%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 16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 | 县住建局 | 各有关单位 |
| 17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平方米 | 县住建局 | 各有关单位 |
| 18 |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 19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县城管执法局 | 各有关单位 |
| 20 | 窨井盖完好率(适用县城) | ≥98% | 县住建局、科工贸局、供电局 | 各有关单位 |
| 21 |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县城) | 100% | 县住建局 | 各有关单位 |
| 22 |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5%或持续提高 | 县住建局 | 各有关单位 |
| 23 |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不超过100的天数 | ≥300天或持续改善 | 鹿寨生态环境局 | 各有关单位 |
| 24 |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 达国标二级标准 | 鹿寨生态环境局 | 各有关单位 |
| 25 |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分贝 | 鹿寨生态环境局 | 各有关单位 |
| 26 |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 ≥75％ | 鹿寨生态环境局 | 各有关单位 |
| 27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鹿寨生态环境局 | 各有关单位 |
| 28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鹿寨生态环境局 | 各有关单位 |
| 29 |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 >70％ | 县教育局 | 各有关单位 |
| 30 |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 县教育局 | 各有关单位 |
| 31 |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小时 | 县教育局 | 各有关单位 |
| 32 |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 100% | 县教育局 | 各有关单位 |
| 33 | 中小学生近视率 | 逐年下降 | 县教育局 | 各有关单位 |
| 34 | 中小学生肥胖率 | 逐年下降 | 县教育局 | 各有关单位 |
| 35 |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90％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36 |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 ≥90％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有关单位 |
| 37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5%或持续降低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38 |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 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39 | 婴儿死亡率 | ≤5.6‰或持续降低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40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7.8‰或持续降低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41 | 孕产妇死亡率 | ≤18/10万或持续降低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42 | 人均预期寿命 | ≥78.3岁或逐年提高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43 |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44 |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 ≥95%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45 |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46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 ≥90%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47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呈下降趋势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48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5%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49 |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50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51 |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52 |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53 |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54 |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55 | 县城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
| 56 | 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 县卫健局 | 各有关单位 |